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望海楼 E 座 7 层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2025 年 6 月 2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本期发行计划6

三、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15

四、 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16

五、 中介机构信息25

六、 有关声明26

七、 备查文件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兴业源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	指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兴业源
证券代码	83392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房地产业（K）房地产业（K70）物业管理（K702） 物业管理（K7020）
主营业务	城市服务及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居民生活服务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贾晓猛
注册地址	北京市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 116 室
联系方式	010-8489717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不超过 200 人。	是

（三）发行概况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中的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首期发行的数量是否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 50%	是
前期累计已发行数量（股）	0
前期累计发行后的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20,000,000
本期拟发行数量（股）	11,500,000
本期拟发行价格（元）	3.00
本期拟募集金额（元）	34,500,000.00
本期发行后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8,500,000

二、本期发行计划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第一期发行。本期拟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1	兴源控股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000,000	15,000,000.00
2	田晓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00
3	周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00
4	王绍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2,400,000.00
5	范玉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70,000	2,010,000.00
6	赵亚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	董事、监事、	670,000	2,010,000.00

		东	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7	董金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500,000.00
8	马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500,000.00
9	敖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0,000	1,020,000.00
10	潘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40,000	1,020,000.00
11	温成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0,000	1,020,000.00
12	朱继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0,000	1,020,000.00
合计	-	-			11,500,000	34,500,000.00

1.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	
(1) 兴源控股	
公司名称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3965826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72,8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4 层 418 室-25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

	出租商业用房；专业承包；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永杰：34.7222% 北京福若润天能源设备有限公司：31.25% 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1042% 北京兴源宏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4167% 郑宏斌：5.2083% 胡胤：1.7361% 杨春波：0.8681% 杨留长：0.6944%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9,656,612 股，60.5568%
合格投资者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2）田晓婷，女，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3）周明，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周明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01%。

（4）王绍迪，男，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5）范玉亮，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6) 赵亚东，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赵亚东持有公司股份 5,466,418 股，持股比例为 6.6664%。

(7) 董金昊，男，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8) 马健，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9) 敖侃，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10) 潘宇，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11) 温成龙，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12) 朱继红，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2 名，包含 3 名在册股东和 9 名新增投资者。其中，3 名在册股东中，1 名为机构投资者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2 名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赵亚东和周明，其中，赵亚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9 名新增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1 名新增投资者为公司**核心员工潘宇**，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其余 8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为符合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2名，包含11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的12名发行对象中仅有1名机构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5) 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包含1名核心公司员工潘宇，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潘宇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至6月16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对此均无异议。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认定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公司员工潘宇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核心员工潘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本期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兴业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定向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49,656,612股，持股比例为60.5568%；发行对象赵亚东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定向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5,466,418股，持股比例为6.6664%；发行对象敖侃与发行人在册股东敖芳为兄妹关系，敖芳持有发行人股份149,050股，持股比例为0.1818%；发行对象潘宇为公司核心员工，已依法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针对该投资项目进行的任何募集或变相募集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价格

本期股票发行为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后续每期发行价格不变。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4）、《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1）、《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5）中的确定的发行价格3.00元/股一致。

（三）本期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兴源控股	5,000,000	0	0	0
2	田晓婷	1,000,000	0	0	0
3	周明	1,000,000	0	0	0
4	王绍迪	800,000	0	0	0
5	范玉亮	670,000	0	0	0
6	赵亚东	670,000	502,500	502,500	0
7	董金昊	500,000	0	0	0
8	马健	500,000	0	0	0
9	敖侃	340,000	0	0	0
10	潘宇	340,000	0	0	0
11	温成龙	340,000	0	0	0
12	朱继红	340,000	0	0	0
合计	-	11,500,000	502,500	502,500	0

本期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本期发行对象中赵亚东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前，赵亚东持有公司股份 5,466,418 股，其中限售股份为 4,099,816 股。本次发行赵亚东拟认购股份 670,000 股，将依法限售 502,500 股。除此之外，本期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其他法定限售的情形，不存在自愿限售或其他限售安排，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四）是否存在本期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五）本期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 12 名发行对象有 1 名机构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其余 11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均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涉及国资或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本期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本期发行前				本期发行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兴源控	49,656,612	60.5568%	0	兴源控	54,656,612	58.4563%	0

	股				股			
2	赵亚东	5,466,418	6.6664%	4,099,816	赵亚东	6,136,418	6.6530%	4,602,316
3	陈永杰	4,218,500	5.1445%	0	陈永杰	4,218,500	4.5118%	0
4	姜瑶	3,093,750	3.7729%	0	姜瑶	3,093,750	3.3088%	0
5	温杰	1,870,000	2.2805%	0	温杰	1,870,000	2.0000%	0
6	张宝林	1,664,850	2.0303%	0	张宝林	1,664,850	1.7806%	0
7	魏作斌	1,336,500	1.6299%	0	魏作斌	1,336,500	1.4294%	0
8	王罡	1,196,849	1.4596%	897,637	王罡	1,196,849	1.2801%	897,637
9	温东艳	966,400	1.1785%	724,800	田晓婷	1,000,000	1.0695%	0
10	费珏华	856,900	1.0450%	0	周明	1,000,000	1.0695%	0

注：本期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期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影响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兴业源

乙方（认购方）：兴源控股、田晓婷、周明、王绍迪、范玉亮、赵亚东、董金昊、马健、敖侃、潘宇、温成龙和朱继红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公告的规定及时缴纳全部认购款，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形成有效决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后生效。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在甲方收到乙方认购款后因任何原因终止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终止本次发行审核的决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款退还给乙方，并计付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全额退款之日期间内的利息（以该等认购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相应利息为准）。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如果一方①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要求或保证出现违反或不实的情况；②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尽义务或协定，则应就守约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赔偿、责任、权利要求、诉讼、法律程序、费用开支、罚款罚金等（统称“损失”）而向守约方做出赔偿。

（2）乙方未按甲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如发生本协议第四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当向乙方返还认购款、支付利息。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退还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企业。

（2）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4）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特别风险：

①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②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③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5）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6）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公开转让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参与认购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分别与发行对象田晓婷、周明、王绍迪、范玉亮、赵亚东、董金昊、马健、敖侃、潘宇、温成龙和朱继红签署了《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下文中甲方指发行对象，乙方指控股股东兴源控股，标的公司指兴业源）：

第一条 特殊投资条款

1.1 回购约定

（1）如目标公司未在如下时间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甲方有权选择下列其中一种回购方案，要求乙方回购其认购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

方案一：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为了明确表述，本补充协议所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下同）回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票，回购价款以下列较高者为准：①拟回购股票对应的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金额 $\times$ （1+年单利率 6%） $\times$ 投资期间/365—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任何分红—投资期间内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补足款；②回购协议生效时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times$ 拟回购股票数量—回购协议生效所在年度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任何分红—投资期间内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补足款。

方案二：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票，回购价款以下列较高者为准：①拟回购股票对应的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金额 $\times$ （1+年单利率 8%） $\times$ 投资期间/365—投资期间

内目标公司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任何分红—投资期间内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补足款；②回购协议生效时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拟回购股票数量—回购协议生效所在年度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任何分红—投资期间内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补足款。

上述“合格发行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述“实现合格发行上市”的时间，指目标公司在上述相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若在上市审核过程中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或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上述合格发行上市最晚完成时间顺延不超过3个连续的自然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合格发行上市最晚完成时间可顺延不少于3个连续的自然月。

上述“投资期间”指甲方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款项之日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的回购协议生效之日，或至甲方放弃回购或视为甲方放弃回购止的总天数。

上述“补足款”是指本补充协议下文第1.2条约定的补足款项。

(2) 为免疑义，上述第1.1条的方案一、方案二情形不全部适用、不累计计算，即，如甲方选择适用方案一，则不再适用上述方案二；如甲方不选择在上述方案一情形下要求回购的，则仅适用上述方案二。

(3) 甲方拟要求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的：

①在方案一项下，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回购通知书的时间应当为2028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期间，或者，2029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的期间。甲方未在上述第一个期间内送达上述通知书的，不影响甲方在第二个期间内要求回购并送达上述通知书的权利。如在上述两个期间内甲方均未送达上述通知书的，视为甲方放弃按照方案一要求回购的权利。在此情形下，甲方仍然享有按照方案二要求回购的权利。

②在方案二项下，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回购通知书的时间应当为2030年起

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间。甲方未在其中任何一个上述期间送达上述通知书的，不影响甲方在后续期间内要求回购并送达上述通知书的权利。

(4) 自2030年起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间，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关于乙方拟不再履行前述回购约定的声明的书面通知，甲方应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书面回复要求乙方回购或放弃回购，如甲方在上述30日期限内未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放弃回购，甲方不再享有本补充协议项下与回购条款相关的权利。

(5) 回购价款支付。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书，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相应股票回购协议，并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和其他支付安排，以现金或回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股票回购款，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应付未付回购价款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票回购款且回购的相应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前，甲方就相应股票仍享有中国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在此期间如遇到目标公司分红的，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甲方将从目标公司分得的乙方回购股票部分对应的分红款和其他财产性利益返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6) 税费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项下因股票回购所涉及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为股票回购应承担的税负，双方就股票回购或谈判、准备、签署本补充协议和/或本补充协议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补充协议下交易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等），由双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1.2 补足约定

(1) 乙方特此承诺，在本次认购后至2030年12月31日止，如某一自然年度甲方就其仍然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票所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未达到甲方上述仍然持有的股票对应的本次认购投资价款部分的4%，则乙方应当于该自然年度结束后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在该自然年度获得的上述收益金额之和达到上述4%的标准。

(2) 在本次认购后甲方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进行任何融资并增发股票时

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认购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或本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差额补偿。目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合格发行上市的情形除外。为免疑义，上述“甲方投资期间”不包括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的期间（但包括该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后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后的期间），亦不包括上述起始日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后的任何期间。

（3）若乙方逾期支付上述（1）和（2）约定的补足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补足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三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

1.3 过渡期承诺

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承诺将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开展业务经营并确保：

（1）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重大不利变化指涉及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或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a）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b）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或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经营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不得存在造成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停滞的情形。

（3）过渡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公司法》、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应及时向甲方披露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对甲方本次投资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第二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2.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后生效。

2.2 本补充协议关于股票回购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则自动恢复效力。

2.3 若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对目标公司申报合格发行上市存在影响的，为确保目标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双方可以根据申报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配合目标公司及其保荐机构及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者终止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以满足审核要求。

2.4 若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对本次发行存在影响的，为确保目标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双方可以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配合目标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者终止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以满足审核要求。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3.1 本补充协议一方向其他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其拥有签订本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并且具有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补充协议时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法律上障碍或者限制。

（2）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反映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司章程和本补充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以下合称“交易文件”），并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

（3）签署、交付、履行交易文件已获得了其所必需的内外外部同意、批准或授权（如需）或者上述程序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均不会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章程性文件，亦不会导致构成对其已经签署的合同的违约。

(4) 其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

3.2 双方同意并承诺：

(1) 为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如根据监管部门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审核要求，双方须就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双方应当配合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并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或文件。

(2) 为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双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及注册要求、监管指导意见、目标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合理建议，配合相关核查、提供所需文件和承诺。

(3) 为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甲方本次发行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甲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甲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前进行股东核查，并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的相关监管要求，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不得存在影响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存在影响或者潜在影响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事件时，甲方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及目标公司。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补充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 本补充协议无约定的，适用《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与上述认购协议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2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项目负责人	李晓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阮小青、彭立伟
联系电话	010-87820539
传真	010-8782055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单位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赵世良、关彭元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三）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亚东


程鹏


庞宏垣


郝宏斌


徐妍

全体监事签名：


王昱


张艳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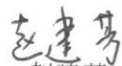

温东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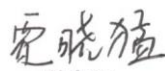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亚东


徐妍


陈炼宇


赵建芳


贾晓猛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陈永杰

2015 年 6 月 20 日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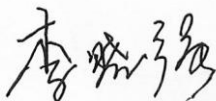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赵世良

关彭元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七）《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